

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

專科醫師甄審及再審辦法施行細則

103. 4. 28 第四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
104. 7. 20 第四屆第六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
104. 9. 14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
105. 1. 24 第五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
105. 1. 24 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
105. 3. 5 第五屆第一次專科醫師大會通過
109. 11. 23 第七屆第六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
110. 03. 29 第七屆第八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專科醫師申請資格

第一條 申請本會專科醫師之甄審，須為本會一般會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通過與筆試及口試者。
- 二、在國內從事顱顎障礙症學術研究或臨床醫療多年並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本會兩位以上之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推薦，且經本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二章 專科醫師申請辦法及步驟

第二條 依照專科醫師甄審規則之第五章第八條，須提出甄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第三條 繳交甄審及證書費用

- 一、甄審費用：申請甄審時，須繳交甄審費兩仟元整。
- 二、甄審方式分為筆試及口試，並於每年十月筆試，十二月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訂。

(一)筆試：

1. 筆試題目由每屆甄審委員訂定。
2. 及格分數為60分，其筆試成績自具有口試資格起，四年內有效。

(二)口試：

3. 筆試通過後，即可參加口試。
4. 口試應提出與顱顎障礙症臨床治療之二個不同屬性的病例，內容為治療前之臨床診斷相關資料(病人主訴、過去及牙科病史、診斷、治療計劃及過程、影像及X光圖檔，及總結心得討論，若有必要須檢附治療前後診斷模型。)治療方式記錄，以及進行治療後半年以上之臨床追蹤結果，二個案例需於筆試有效期間內經半數以上之口試委員通過，即符合專科醫師資格。

(三)證書費用：本會以書面通知甄審結果，通過者須繳交專科醫師證書費八仟元整。

第三章：專科醫師再審之辦法及程序

第四條：專科醫師每屆滿六年須再審查一次，審查通過後延續其專科醫師資格。

第五條：再審查之條件：完成國內外顱顎障礙相關繼續教育 120 學分，其中至少 50 學分為本會所舉辦之課程。

(一)本會所舉辦之相關課程認定：本會所舉辦課程50學分，經本會認可全部以衛福部認定

1. 本會舉辦之顱顎障礙學術活動與臨床病例討論會，每 50 分鐘以一學分計算。
2. 國內各醫學院、醫學院牙科校友會、醫學中心及國內其他專科學會所舉辦與本會協辦之課程，經認可每 50 分鐘以一學分計算。
3. 國際性顱顎障礙學術活動，經認可每 50 分鐘以一學分計算。
4. 本會舉辦之國內外年會，繼續教育課程學術演講(學分以 1:3 計算)，以邀請函或文宣為依據。

(二)非本會舉辦之課程其認定標準如下：其餘 70 學分可以下列方式折算。

1. 中華牙醫學會年會以大會所發學分的四分之一認定之。
2. 國內各醫學院、醫學院牙科校友會、醫學中心及國內其他專科學會所舉辦所舉辦與顱顎障礙有關之課程，經認可每小時以一學分計算。
3. 於牙醫學系及本會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教授與顱顎障礙有關之課程，時數以 1:1 計算(以課表為依據)。
4. 本會認可之公開場合(國內外年會，繼續教育課程學)演講以邀請函或文宣為依據，時數以 1:3 計算。
5. 研究論文發表以 1:20(非 SCI)或 1:30(SCI)計算(以本會認可之雜誌為準，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提供本學會學術性文章，發表在本會會訊或其他雜誌之本會篇幅，並可以 1:15 計算時數。

第六條：申請再審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及費用，並於期滿前完成審查工作：

- (一)展延申請表。
- (二)學分統計書。
- (三)繳清各個年度會費。
- (四)原專科醫師證書正本。
- (五)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
- (六)證書費八仟元整。
- (七)展延條件未完備者，需於期滿後一年內完成展延。

第七條：資格的喪失

- (一)未依規定繳交年費。
- (二)未依規定通過再審。
- (三)喪失牙醫師資格。
- (四)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五)違反甄審委員會所訂之條規，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